

##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对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对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具体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4	对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提供技术不真实、不完整，买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中介方不守诚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公布）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的管理、统筹协调和目标考核。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	对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挪用捐赠款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p>	<p>审核责任：严格审核合同的合法性、类别、书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认定责任：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1. 《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二）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技术交易信息发布和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三）负责技术市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四）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技术交易和技术交易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服务工作。 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1. 审核责任：严格审核合同的合法性、类别、书面文本和相关附件材料。 2. 审批责任：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经审核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合同予以批准。 3. 登记责任：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登记事项。 4. 认定责任：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有权享受国家及本省优惠政策。	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订立的各类合同审核不严，出现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出现违法、违纪合同的； 2. 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和科学技术推广应用活动。鼓励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面向社会提供科学技术服务。 2.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3. 《甘肃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甘科高规〔2016〕5号）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全省孵化器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市（州）、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孵化器建设、管理和指导。	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工作		行政监督	瓜州县科学技术局（瓜州县外国专家局）	<p>1.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甘肃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建立。</p> <p>2.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14〕1号）第七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科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省科技厅为组长单位，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制定园区发展规划。第十三条 园区论证与审批，（二）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评审结果报送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批准。</p>	<p>1. 受理责任：依照相关规定受理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报书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